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陈广明先生和薛蕴春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和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 1 亿元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并由次债务人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偿还应收账款本金和融资费用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该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涉及回购条款，不应减少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处理，待此业务履行完毕，再减少应收账款。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